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告 劉易宗即尚恆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倉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2,8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